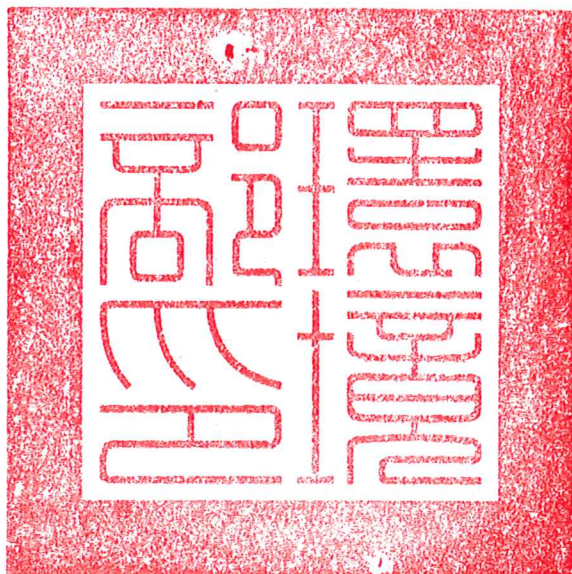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56111079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
第27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
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(三) 聯絡人：鄭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02-2370-5888 分機30513

(五) 傳真：02-2371-4330

(六) 電子郵件：shcheng@moenv.gov.tw

部長 彭啓明